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创光电	600363	/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6,838,256,592.22	6,501,579,329.41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25,711,280.72	3,344,935,670.33	5.40
营业收入	2,204,985,584.51	1,970,008,174.99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956,921.90	152,152,203.42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798,561.98	140,761,980.94	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08,457.95	-62,623,442.42	40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5.16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18.1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中国独立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